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一編

王明蓀主編

第 12 冊

清代服制命案中的夾簽制度研究

邊芸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服制命案中的夾簽制度研究／邊芸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4〔民113〕

序 2+ 目 2+23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一編；第 12 冊）

ISBN 978-626-344-664-9（精裝）

1.CST：司法文書 2.CST：司法行政 3.CST：司法制度

4.CST：清代

618

11202252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一編 第十二冊

ISBN：978-626-344-664-9

清代服制命案中的夾簽制度研究

作 者 邊 芸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輯主任 許郁翎

編 輯 潘玟靜、蔡正宣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ervice@huamulans.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24 年 3 月

定 價 三一編 37 冊（精裝）新台幣 11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服制命案中的夾簽制度研究

邊芸 著

作者簡介

邊芸（1982～），女，漢族，陝西西安人，歷史學博士，現任青海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21年入選青海省「崑崙英才·高端創新創業人才」拔尖人才，藏區歷史與多民族繁榮發展研究省部共建協同創新中心研究員，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法制史和歷史教育。

提 要

夾簽，泛指清代中央各部院向皇帝呈交本章的附件。夾簽制度則特指在在罪至斬絞但「情有可原」的以卑犯尊類服制命案中申請減等的特殊司法審判制度。

本文依據《大清律例》、五朝《大清會典》、《刑案匯覽》系列等清代史料文獻，從法律規定和司法實踐兩個層面多維度考察清代服制命案中的夾簽制度。通過對保留至清末的18條夾簽條例在各朝的修纂、移併、續纂、刪除等情況進行爬梳，將其發展過程劃分為乾隆朝的制度初創時期、嘉慶朝至道光朝的發展定型時期、咸豐朝的收縮規範時期和同治朝至宣統朝的衰落覆亡時期四個階段。同時，圍繞在可矜服制命案中夾簽適用的嚴格限制和情法考量進行了討論。

清代夾簽制度的出現有其深刻的社會根源，它受到中國古代傳統「慎刑」思想的影響，其實質是國家統治的根本需要。作為清代「衡平司法」亦或「情理法」司法審判特徵的制度化表現形式之一，在夾簽制度運行中也存在著專制皇權、中央各部勢力的博弈與衡平。夾簽制度與清代社會的互動充滿內在張力，在為爭取「法外之仁」提供機會的同時，也使得服制法律可能因此而受到更多的衝擊。從實施成效來看，夾簽制度並不能保證地方司法的「依法裁斷」，反而催生了更多裁剪事實、移情就案的技術手段。但不可否認的是，夾簽制度的出現，的確為審視刑事犯罪中的情理要素提供了合理合法的申訴渠道和制度保障，其對情理的表達同樣值得當代司法吸收借鑒。